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公司所有45名首发限售自然人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1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8年1月25日，合诚股份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0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合诚股份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该次变更完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73.17%。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5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10,650,000	0
2	何大喜	7,800,000	7.61%	7,800,000	0
3	刘德全	7,800,000	7.61%	7,800,000	0
4	陈天培	5,250,000	5.12%	5,250,000	0
5	林东明	3,712,500	3.62%	3,712,500	0
6	陈俊平	3,562,500	3.48%	3,562,500	0
7	黄爱平	3,487,500	3.40%	3,487,500	0
8	高玮琳	2,887,500	2.82%	2,887,500	0
9	刘慧军	1,800,000	1.76%	1,800,000	0
10	尹俊	1,800,000	1.76%	1,800,000	0
11	李义山	1,800,000	1.76%	1,800,000	0
12	韩艳芬	1,650,000	1.61%	1,650,000	0
13	杨华东	1,162,500	1.13%	1,162,500	0
14	王诚	1,125,000	1.10%	1,125,000	0

15	廖七云	1,125,000	1.10%	1,125,000	0
16	陈永坤	1,125,000	1.10%	1,125,000	0
17	谢金祥	1,125,000	1.10%	1,125,000	0
18	许睦晖	1,125,000	1.10%	1,125,000	0
19	康明旭	1,100,000	1.07%	900,000	200,000
20	韩宝山	937,500	0.91%	937,500	0
21	郭梅芬	900,000	0.88%	900,000	0
22	沈志献	900,000	0.88%	900,000	0
23	刘志勋	862,500	0.84%	712,500	150,000
24	林建辉	862,500	0.84%	862,500	0
25	陈汉斌	712,500	0.70%	712,500	0
26	陈晶	712,500	0.70%	712,500	0
27	柯学	712,500	0.70%	712,500	0
28	陈丽娟	712,500	0.70%	712,500	0
29	刘惠	712,500	0.70%	712,500	0
30	黄从增	712,500	0.70%	712,500	0
31	黄福贵	675,000	0.66%	675,000	0
32	张奕赠	675,000	0.66%	675,000	0
33	林春	595,000	0.58%	525,000	70,000
34	郑超	562,500	0.55%	562,500	0
35	赵蔚东	562,500	0.55%	562,500	0
36	柳文明	562,500	0.55%	562,500	0
37	钟勇勇	475,000	0.46%	375,000	100,000
38	杨义欢	450,000	0.44%	450,000	0
39	朱镇顺	450,000	0.44%	450,000	0
40	潘忠祥	375,000	0.37%	375,000	0

41	黄长仁	375,000	0.37%	375,000	0
42	项国应	375,000	0.37%	375,000	0
43	倪伟龙	247,500	0.24%	187,500	60,000
44	张明海	187,500	0.18%	187,500	0
45	陈青山	187,500	0.18%	187,500	0
合计		75,580,000	73.79%	75,000,000	58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500,000	-75,000,000	2,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00,000	-75,000,000	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2,500,000	0	102,500,000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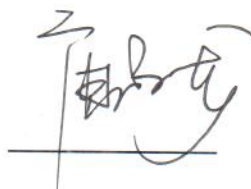
- 1、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合诚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姚利民

姚利民



唐明龙

